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15號

原告 家樂福廣告有限公司(即住商集賢加盟店)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隆

被告 張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報酬，然依兩造簽訂之議價委託書第9條約定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該議價委託書在卷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